

|   |  |      |
|---|--|------|
| 檔 |  | 保存年限 |
| 號 |  |      |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8樓  
聯絡人：高正芬  
聯絡電話：(02) 27374721 分機 725  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 099000079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公會「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份承銷商之分配原則」(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向本公會辦理申報承銷契約案件者適用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9 年 4 月 20 日本公會第 5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公會 96 年 6 月 27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60001084 號函所訂之「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份承銷商之分配原則」並予廢止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 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理事長 黃敏助